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附件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以二仟萬股之範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敘述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價之依據：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各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且不低于該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于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訂價方式之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該等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案之策略性伙伴選擇將以與本公司上下游垂直整合為主。

2、目的：拓展本公司業務範圍、提升經營績效而使股東權益最大化。

3、必要性：藉由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方式，強化彼此合作關係，故本案應屬必要。

4、預計效益：經由與客戶垂直整合或協同開發商品及市場等方式，以達成技術精進、品質改良、擴大市場及充分掌握終端銷售趨勢等效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擬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策略聯盟安排，私募所得資金將配合策略聯盟協議使用。

2、私募之額度：在二仟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擬增資後占實收資本額為12.6%，不致對未來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擴展業務需要，並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尋找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之策略合作伙伴，可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以掌握時效，因應產業及環境快速變化。

4、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5、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lin.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從業員工康樂室』，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4.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5.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2. 擬發行民國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發行民國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如第二聯。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說明詳如附件。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4月23日至111年6月2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1年5月20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05月21日至111年0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五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50元超商商品卡。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1.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辦理（詳如正面部分徵求場地表）。

3.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第五聯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111年6月21日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

4.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1年7月19日起至111年7月21日止，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
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